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23,213,444.35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1,167,842,8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67,842,884.00 元（含税）。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2,015,765.66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8.62%。公司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计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进行了充分的酝酿和讨论，既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2、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

股票代码：600746

股票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施，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